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彭朝周，男，1972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朝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彭朝周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朝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7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王进平，男，1980 年 1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王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进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7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张勇，男，197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张勇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8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无期徒刑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7月27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赵王聊，男，1997年12月1日出生，傣族，缅甸勐波县人（以上情况为自报），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被告人阿别以其真名叫赵王聊，犯罪时未满18周岁，原判量刑过重为由，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云08刑申1号再审决定，决定对本案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并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云08刑再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阿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云刑再3号刑事裁定，以原判违反诉讼程序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重审，并于2022年9月5日作出(2022)云08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王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赵王聊不服，以其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刑再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

罪犯赵王聊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1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王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 年 7 月 27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阿索，男，1989 年 5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阿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索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鲍翔，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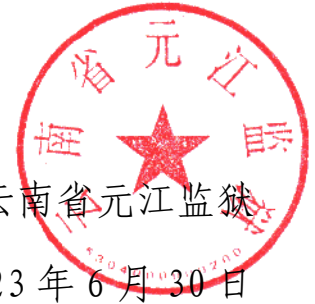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678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鲍翔的量刑部分。以被告人鲍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罪犯鲍翔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波召嫩罕，曾用名岩依少，男，1989年12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召嫩罕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止。

罪犯波召嫩罕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召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曹昂则，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昂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罪犯曹昂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昂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单润，男，1991 年 1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润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罪犯单润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氡肆铭，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8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氡肆铭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681751.7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

罪犯氡肆铭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氡肆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邓成超，男，199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邓成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云0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

罪犯邓成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邓崇宇，绰号猫猫雨，男，199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崇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罪犯邓崇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邓脑，男，1992 年 8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2528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罪犯邓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邓啟龙，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乐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罪犯邓啟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邓汝斌，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汝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罪犯邓汝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董健福，男，2001年4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健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27546.08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

罪犯董健福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董俊杰，男，197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528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罪犯董俊杰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杜冠宾，男，196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冠宾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杜冠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罪犯杜冠宾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冠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方记华，男，199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9)云 04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记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933.47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罪犯方记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高之德，男，1977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5)玉红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之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 6000 元，未全部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4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4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刑更监 46 号裁定，裁定撤销 (2017)云 04 刑更 89 号对罪犯高之德减刑五个月的刑事裁定：对罪犯高之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之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系有前科，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何哈者，男，2002年5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职高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云0428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哈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罪犯何哈者在缓刑考验期内，未遵守社区矫正的规定，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折叠刀、吸食了毒品，分别被元江县公安局、司法局给予行政处罚各一次。罪犯何哈者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据此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428刑更7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0428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五项对罪犯何哈者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何哈者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

罪犯何哈者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哈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何双才，男，198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双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何双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罪犯何双才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洪宝明，男，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建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7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洪宝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侯应福，男，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应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罪犯侯应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应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胡成富，男，200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止。

罪犯胡成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胡海东，男，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澂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11)澂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11)玉中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玉中刑执字第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 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4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4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刑更监 41 号裁定，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玉中执字第 1753 号对罪犯胡海东减刑九个月的刑释裁定。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罪犯胡海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胡永斌，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胡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25刑终7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

罪犯胡永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花山兴，男，1962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16) 云 0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山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3 年 1 月 20 日止。

罪犯花山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花山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黄文明，男，1983 年 4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3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止。

罪犯黄文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金翔，男，1991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20)04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金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罪犯金翔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孔凡福，绰号老黑，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云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凡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孔凡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1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4年9月29日止。

罪犯孔凡福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累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凡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兰有云，男，197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4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有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兰有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黎林杰，男，200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71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林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罪犯黎林杰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李福斌，男，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2624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斌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55.61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福斌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福斌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终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福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止。

罪犯李福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李福亮，男，1999 年 9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9)云 0428 刑初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933.47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罪犯李福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李红星，男，1947 年 6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184 元（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20 日止。

罪犯李红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李宏春，男，1985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1)云 082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罪犯李宏春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李加楹，男，198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楹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民事赔偿 806811.5 元（已履行）。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罪犯李加楹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李庆，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裁定本次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罪犯李庆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李拾，男，2000年6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罪犯李拾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李兴，男，199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罪犯李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梁川勇，男，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川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川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廖如全，男，1987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云04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如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种损失共计人民币117921.1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廖如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如全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如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陆世杰，曾用名李世杰，男，1987年4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世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陆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世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罪犯陆世杰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罗斌，男，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云08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罪犯罗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罗开荣，男，1973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82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开荣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马开志，男，1984 年 12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262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开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罪犯马开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马雄，曾用名马小伟，男，2000年2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2528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

罪犯马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彭召铜，男，1987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召铜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603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召铜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召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浦仕文，男，199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仕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浦仕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浦仕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普海欣，曾用名普思阳，男，1997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海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

罪犯普海欣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海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钱爱平，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2012)玉红刑初字第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爱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9000元，未全部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3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5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监45号裁定，裁定撤销(2015)玉中刑执字第245号对罪犯钱爱平减去十一个月的刑事裁定。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钱爱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8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尚光辉，男，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25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光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罪犯尚光辉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邵维航，男，1997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维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43 年 1 月 20 日止。

罪犯邵维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维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施川，男，1987 年 4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施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26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施川的定罪及处罚金即上诉人施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和第二项对涉案毒品等物品的处理部分。撤销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云 0827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对上诉人施川的量刑部分即对上诉人施川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部分。上诉人施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1)云刑抗 2 号判决，撤销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有期徒刑 3 年的刑罚，维持孟连县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的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川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苏海俊，男，199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海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罪犯苏海俊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累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苏雪文，男，1999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4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雪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雪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汤文全，男，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文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罪犯汤文全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放火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文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陶树清，男，1995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32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树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

罪犯陶树清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陶永斌，绰号老二，男，198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25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永斌犯非法储存、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罪犯陶永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滕彩云，男，1955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27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彩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98.56 元（已履行）。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且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彩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98.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罪犯滕彩云自 2021 年开始，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王德平，男，197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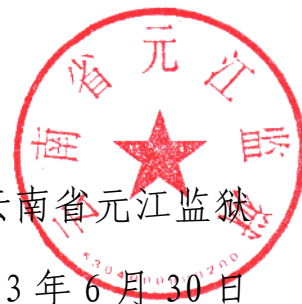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人民币（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罪犯王德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王顺，男，1987 年 7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037.7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03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玉中刑执字第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4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4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4刑更1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监43号裁定，裁定撤销(2015)玉中刑执第215号对罪犯王顺减刑八个月的刑事裁定。现刑期自2011年11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王玉武，男，198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53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玉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罪犯王玉武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韦朝林，男，1984年7月24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朝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韦朝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

罪犯韦朝林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吴申全，男，1974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申全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吴申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1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申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申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徐圣峦，男，1996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40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圣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圣峦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圣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岩吨相，男，1980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吨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吨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罪犯岩吨相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岩刚，男，1993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罪犯岩刚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岩罕章，男，198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

罪犯岩罕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岩交，男，1984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罪犯岩交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岩坎，又名岩喃章，男，1976年2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

罪犯岩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岩平，男，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罪犯岩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岩平，男，1995 年 3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罪犯岩平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岩相，男，1987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8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罪犯岩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岩相，男，1973 年 7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827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罪犯岩相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杨为三，男，1996 年 2 月 1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为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罪犯杨为三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为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杨新红，男，1982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黎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6) 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4 刑更 2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罪犯杨新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杨忆雷，男，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忆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224208.6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罪犯杨忆雷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忆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杨永，男，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4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490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9)云 04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罪犯杨永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

获记表扬 7 次；系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杨有良，男，1982 年 5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8)云 26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止（已扣除先行羁押的 30 日）。

罪犯杨有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依弄，男，1966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依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罪犯依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尹敏敏，男，1986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敏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罪犯尹敏敏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右谢，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右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右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右谢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右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岳贤春，男，1972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21)云 042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贤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岳贤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4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罪犯岳贤春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贤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扎布，男，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1)云 0827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扎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

罪犯扎布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扎儿，男，198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827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罪犯扎儿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张杰，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罪犯张杰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张叔才，男，194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2日作出(2017)云0627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叔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止。

罪犯张叔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张兆平，男，1954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1)云 0824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罪犯张兆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赵明江，男，1993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627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赵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明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赵伟侯，男，1977 年 7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25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

罪犯赵伟侯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赵艳军，男，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罪犯赵艳军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钟富，男，197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罪犯钟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周国彩，男，197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都江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20)云 040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73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

罪犯周国彩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周坤，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1 月 13 日止。

罪犯周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周强，曾用名周学勇，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云08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罪犯周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周余武，男，1945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27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余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罪犯周余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余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朱祥坤，男，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627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祥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4000 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1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

罪犯朱祥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祥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朱旭斌，男，1985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旭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朱旭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43 年 1 月 20 日止。

罪犯朱旭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元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祝红，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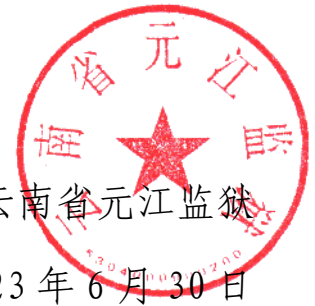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

罪犯祝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